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所載內容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封面一頁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高信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亦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交所(www.sgx.com)及本公司(www.eleceltek.com)各自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股東特別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採購若干設備的現有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公告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現有買賣總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公告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採購若干設備的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總協議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公司」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1），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IC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	指	印刷線路板行業使用的所有類型的機器及設備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乃為就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EEIC集團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交所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併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香港時間。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計值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0.146美元的匯率兌換（僅供參考）為美元，而港元計值金額則以1港元兌0.128美元的匯率兌換（僅供參考）為美元。上述兌換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或港元金額（視情況而定）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Etec & Eltek 依利安達

Et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 (主席)

鄭永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先生

王圣洁先生

江子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i)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建滔集團將不時向EEIC集團銷售設備；及(ii)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將不時向EEIC集團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高信融資就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1.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建滔

交易性質：建滔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若干設備。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EEIC集團可向建滔集團購買設備。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可不時訂立採購協議或EEIC集團可提交載有採購設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訂明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設備。EEIC集團無需於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年期內向建滔集團採購規定數量的設備或按任何指定價格進行採購。

董事會函件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其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建滔集團將予供應的設備的價格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釐定，並須視乎設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

每當EEIC集團的任何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時，為了確定建滔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採購部門會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購買的金額及設備種類以及有關購買的技術要求，而營運部隨後將對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進行評估及評價。EEIC集團將向至少兩名能夠符合EEIC集團技術要求及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供應商（據此，設備在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

在取得報價後，EEIC集團將按公平磋商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設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設備的品牌、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設備的能力（附註1）。

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設備的報價供EEIC集團參考，且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附註2））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

付款條款：

除非相關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採購設備適用的標準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 佔採購價30%的按金須於簽立有關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 採購價的50%將於自EEIC集團相關公司收取設備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及(c) 採購價的餘下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EEIC集團相關公司與建滔集團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倘適用）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的過往購買價格）。
2. 就此，EEIC集團亦將考慮行業相關網站（如適用）可得的資料，例如PCB信息網和深圳市蜂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pcbinfo.net/>)，當中包含印刷線路板行業資料，包括產品價格、貿易展等等，而台灣電路板協會的PCB Shop(<http://www.pcbshop.org/cn/>)則包含若干印刷線路板產品及供應商資料。

2.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建滔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就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將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的任何公司可向EEIC集團的任何公司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購買協議或提交載有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訂明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EEIC集團亦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建滔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EEIC集團可向建滔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鋁板、紙箱、化學物、銅箔、木漿紙、銅球、鑄咀、覆銅面板、半固化片、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冰醋酸、酚醛墊板、後備板、沖壓模具、乾膜、夾具、零配件、印刷材料、廢銅箔、鑽孔服務、鐵板服務、化學鍍鎳浸金、無鉛噴錫、鍍金服務、內層、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印刷線路板、工序外發加工服務，綠油及油墨、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及貨品、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其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有關方向另一方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須視乎貨品及／或服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

每當EEIC集團擬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取得或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為了確定建滔集團就EEIC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價格或就EEIC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或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視情況而定），(i)就採購而言，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的相關公司）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並且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按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及(ii)就EEIC集團的銷售而言，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銷售部門將考慮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向EEIC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附註1）。

就EEIC集團的採購而言，在取得報價後，EEIC集團將按公平交易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提供貨品／服務的能力（附註2）。

倘並無有關採購的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貨品或服務的報價供EEIC集團參考(倘適用)。再者，在採購或銷售的情況中，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附註3)。

付款條款： 除非相關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可經協議各方之間可能互相協定為較長或較短付款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120日。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銷售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建滔集團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EEIC集團獨立客戶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倘適用)。可資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將被列入考慮範圍。因此，就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為可資比較或不較建滔集團更有利。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貨品或服務的過往購買價格(倘適用))。相關採購人員亦將定期通過採納績效制度評估可資比較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監察產品／服務質量、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方便EEIC集團不時作出性質相似的任何採購決定。
3. 就此而言，EEIC集團亦將考慮在行業相關網站上可獲得的資料(倘適用)，例如在相關行業網站上不時所報的當時原材料價格指數，例如上海有色網(www.metal.com)(銅、銀、錫及鋁的人民幣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銅、錫及鋁的美元價格)及金銀島(北京)資訊有限公司(www.315i.com)(一家中國商品資訊及交易服務提供商)(原油的人民幣價格)(倘適用)。此外，EEIC集團亦將考慮最終用戶是否已指定供應商。如已指定供應商，在篩選供應商方面將會因此受到限制。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的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機制以(i)監督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及(ii)確保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 誠如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定價政策中所披露，建滔集團提供的設備的價格及建滔集團或EEIC集團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有關各自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中「定價」段落；
- 基於其行業經驗，採購部門一般都熟悉有關設備及各自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市場資料。此外，基於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將予進行的報價比較，彼等將能夠評估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相關訂約方所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採購及銷售部門各自的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將審閱有關價格以批准訂單；
- 財務部門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實施，並會每月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定期與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溝通，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年報，年報載有關於每年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給予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處於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之內）；及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核，並且審閱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金額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處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為EEIC集團提供保障，以監督及監控(i)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按照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按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的條款進行；及(ii)遵守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內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及相應的實際／估計金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直至	估計金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							
框架協議	10,000,000	4,613,000	11,000,000	9,867,000	12,100,000	8,203,000	10,937,000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							
購買若干貨品及／或							
服務)	165,000,000	107,881,000	189,800,000	140,830,000	218,300,000	131,364,000	175,152,000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							
出售若干貨品及／或							
服務)	26,200,000	25,058,000	30,100,000	28,888,000	34,600,000	15,016,000	20,021,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美元、18,000,000美元及21,6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 設備的正常耗損；
- (iii) 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設備的現行市價；
- (v) 通脹；
- (vi) EEIC集團的預期銷售；及
- (vii)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發5G兼容印刷線路板產品以滿足5G技術應用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更均衡的產品組合）。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以及有關上文所披露的因素，已計及下列假設及額外考慮因素：

- (i) 過往三年，設備的購買量一直呈上升趨勢。根據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歷史購買量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化購買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96%；
- (ii)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EEIC集團已作出投資升級其現有的印刷線路板生產設施，以抓住新5G技術應用帶來的商機。由於使用5G技術的印刷線路板對技術標準的要求遠遠高於傳統印刷線路板，因此EEIC集團須繼續升級其生產設施，以滿足更高的技術標準要求；

- (iii)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新設備的數量一直在增加。預期EEIC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支出升級其設備，以擴大其在電訊與汽車分部的高端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方面的生產能力；
- (iv) EEIC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是目前推出商用5G服務的關鍵5G供應商。5G供應商將需要升級其核心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持其新的商用5G服務。印刷線路板將用於生產核心網絡和無線接入網絡組件。預計EEIC集團將繼續就此目的向該客戶供應印刷線路板；及
- (v) 5G技術的發展預計將推動中國對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增長。中國政府支持產業研發，以在二零二零年前實現5G商業化，並已將5G技術的開發納入其「中國製造2025」計劃。鑒於中國政府對5G技術發展的政策，預計中國對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將增長。

經計及(i)上述假設及額外考慮因素；(ii)過往及估計採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佔相關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及(iii)為滿足機器需求的預期增長所需作出的緩衝額，以及高端科技產品所用印刷線路板的預期需求，董事認為(a)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20%增長屬合理。

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為230,000,000美元、264,500,000美元及304,175,000美元；及(i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出售貨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為28,000,000美元、32,200,000美元及37,03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買賣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 有關貨品及／或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
- (iv) 通脹；及
- (v)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發5G兼容印刷線路板產品以滿足5G技術應用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更均衡的產品組合）。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以及有關上文所披露的因素，已計及下列假設及額外考慮因素：

- (i)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將予出售或提供的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會因銅及原油價格而有所波動，繼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基於(a)以往銅及原油價格波動；(b)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及(c)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石油輸出國組織實施削減產量，已令原油價格波動，預期銅及原油的價格將保持波動；
- (ii) 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五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3%。預計未來三年該採購額將會增加；及
- (iii) 就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而言，過去兩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超過95%。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自二零一六年以來，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出售若干貨品及服務的過往記錄；及(ii)銅和原油價格的預期波動，故不管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過往實際數字，建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會較高。

經計及(i)上述假設及額外考慮因素；(ii)過往或估計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佔相關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及(iii)就(A)有關EEIC集團的採購可能出現的銅價上浮及印刷線路板增長需求；及(B)覆銅面板價格未來的潛在波動及EEIC集團所作銷售有關的銷售額

潛在波動所需作出的緩衝額，董事認為(a)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5%增長屬合理。

銷售及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就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誠如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EEIC集團將不斷改善高科技及高層數印刷線路板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八年，EEIC集團繼續維持印刷線路板產品組合生產的平衡。EEIC集團重點產品的銷售額佔其總收益的百分比變動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與二零一七年比較)。本公司相信驅使將建議年度上限提高至高於實際歷史數字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a)由於更換及擴大機器的產能，預期對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下所供應設備的需求增加；及(b)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將予供應及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原材料價格有可能上升。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EEIC集團已不斷擴展其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計將需要更多設備製造印刷線路板，以進一步擴展業務。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削減運輸成本、建滔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製造設備的質量及價格)，EEIC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對於其業務發展計劃為必要，並將提高EEIC集團製造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力、質量及價格。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EEIC集團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以作為其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建滔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其部分生產過程需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的材料及服務。建滔集團向EEIC集團提供此類材料可確保EEIC集團獲得此類材料的穩定供應，有助EEIC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生產。EEIC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業務合作夥伴，且相關合作對EEIC集團的業務均有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各年，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每年須支付的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等於或大於5%，故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各年，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每年須支付或收取的總金額（視情況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等於或大於5%，故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建滔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亦為股東，並於建滔及建滔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持有股份和購股權。因此，鄭永耀先生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知，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於建滔及建滔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持有股份和購股權，故彼亦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江子榮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1,500股股份，佔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0.0001%。根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釐定並認為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該間接權益並不重大，無須要求江子榮先生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江子榮先生並未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高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高信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49頁。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高精密度印刷線路板、雙層印刷線路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板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擁有建滔約39.00%的已發行股本；及(i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批准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57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當關於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任何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不會就該交易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之高信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高信融資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 (包括已考慮高信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Etec & Etek 依利安達

Etec & E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49頁所載高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高信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各項二零一九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各項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高信就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
Karl Thomson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6-610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設備。於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相同日期， 貴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就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該協議而言，包括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

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

建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由於建滔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滔與 貴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收取 貴公司任何其他費用或好處的安排。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吾等並無就根據通函擬進行的交易獲建滔委聘。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代表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

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及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EEIC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EEIC集團及建滔的背景

(i) EEIC集團的背景資料

EEIC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高密度、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予不同電子領域(包括通訊及網絡業、汽車工業、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消費者電子)的全球客戶。EEIC集團目前在開平、廣州、揚州及泰國經營四個生產工廠。EEIC集團擁有其內部消耗所需的自有積層板設施，透過垂直整合使 貴集團在成本控制及材料供應方面受益。

下文載列摘錄自EEIC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的若干簡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602,634	500,3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4,299	36,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726,525	666,877
總負債	316,578	265,50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收益約602,634,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約500,388,000美元增加20.4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24,299,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2.8%。誠如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覆銅面板的售價下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庫存撥備以及額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26,525,000美元及316,578,000美元。

(ii) 建滔的背景資料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一直相互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特別是，EEIC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一直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材料，而當時建滔集團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建滔成功收購貴公司，並成為貴公司主要股東。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明白，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將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期及年度上限重續另外三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方便持續進行各項協議項下的買賣交易。有關買賣交易為經常性質並將分別在貴集團及建滔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是為了就不時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及採購材料向訂約方提供框架。

鑒於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的業務彼此互補，建滔集團將能更充分了解EEIC集團的業務性質且能夠向EEIC集團提供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的適當設備。根據EEIC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建滔集團是一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良品質供應設備的可靠供應商。此外，在將運輸成本與海外採購進行比較時，由於設備在中國境內轉讓，運輸成本將

遠遠更低。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將繼續確保優質設備的長期供應，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EEIC集團於印刷線路板生產過程中需要作為關鍵零件的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材料。另一方面，建滔集團需要材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的環保覆銅面板及鑽機維修服務)。因此，貨品及服務的可靠來源對於維持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的順利營運至為重要。鑒於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已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兩者均熟悉各自貨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格，因此在彼等向彼此供應貨品及服務時能迅速回應及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根據上述討論，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將繼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長期供應，及對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業務有利。

鑒於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二零一九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i)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建滔；及 (2) 貴公司
將予購買的產品	向建滔集團購買設備
定價	建滔集團供應設備的價格將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並視乎設備的類型及規格，經參考從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後按個別基準設定。

每當EEIC集團的任何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時，為了確定建滔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資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採購部門會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購買的金額及種類以及有關購買的技術要求，而營運部隨後將對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進行評估及評價。EEIC集團將向至少兩名能夠符合EEIC集團技術要求及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供應商（據此，設備在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

在取得報價後，EEIC集團將按公平磋商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設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設備的品牌、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設備的能力（附註1）。

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設備的報價供貴公司參考，且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附註2））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

付款條款 除非相關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採購設備適用的標準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佔採購價30%的按金須於簽立有關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採購價的50%將於自EEIC集團相關公司收取設備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及(c)採購價的餘下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EEIC集團相關公司與建滔集團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倘適用)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的過往購買價格)。
2. 就此，EEIC集團亦將考慮行業相關網站(如適用)可得的資料，例如PCB信息網和深圳市蜂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pcbinfo.net/>)，當中包含印刷線路板行業資料，包括產品價格、貿易展等等，而台灣電路板協會的PCB Shop(<http://www.pcbshop.org/cn/>)則包含若干印刷線路板產品及供應商資料。

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任何規定數量的設備，而EEIC集團亦無義務按任何特定價格向建滔集團購買任何規定數量的設備。因此，將由EEIC集團購買的產品最高或最低數量並無限制及將由訂約方之間不時釐定及協定。EEIC集團並不獨家依賴建滔集團供應設備。貴公司可自由選擇其他供應商以於選擇設備質量及磋商設備價格時更具彈性。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每筆交易價格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可要求建滔集團就規格及條款相若的

設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供 貴公司作參考之用，並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開網域）取得市場資料（如適用）。

(ii) 過往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

此外，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建滔集團訂立的交易將不會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更有利。每當EEIC集團有意購買設備時，採購部門將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以及該項採購的技術要求，然後營運部門將評估及評核有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 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且能符合EEIC集團技術要求的第三方獨立供應商（有關設備按正常交易情況供應）要求提供報價，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後， 貴公司將於考慮（其中包括）貨品價格、質量及數量、交付時間表、過往交易記錄及供應商的能力、資格及經驗後比較及磋商供應商的報價條款。根據有關基準，吾等認為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市場價格資料有助EEIC集團釐定相關購買交易價格，因而 貴公司能根據當時市況發出設備的採購訂單。

為達致吾等意見，吾等已隨機選定及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回顧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與建滔集團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採購訂單樣本及報價。鑒於回顧期間已進行的交易數目眾多，吾等嘗試就每月選出一份樣本。然而，經過與 貴公司磋商後，得悉回顧期間並非每月均會採購設備。因此，吾等就各個財政年度隨機選定10份採購訂單樣本及報價。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之間過往採購交易的合共30份採購訂單樣本及報價與EEIC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類似交易者的對比。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採購訂單及報價，吾等注意到就各項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交易，採購部門已就價格比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EEIC集團已正式應用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因此，定價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設備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有關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採購額 (千美元)	4,613	9,867	8,203 (附註1)
年度增長率(%)	-	113.90	-	10.84
過往上限(千美元)	10,000	11,000	-	12,100
利用率(%)	46.13	89.70	-	90.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美元)	15,000	18,000	21,600
年度增長率(%)	-	20.00	20.00

附註：

- 此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 該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率；(ii)設備的正常耗損；(iii)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iv)設備的現行市價；(v)通脹；(vi)EEIC集團的預期銷售；及(vii)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發5G兼容印刷線路板產品以滿足5G技術應用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更均衡的產品組合)。

如上表所示，EEIC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建滔集團作出的歷史採購額為約4,613,000美元，而採購額於二零一八年急劇增加至約9,86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937,000美元的估計採購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額進行年化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過往三年的設備採購額呈上升趨勢。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額，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96%。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總設備採購額。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向建滔集團所作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設備總採購額的約7.43%及12.56%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設備總採購額的約26.49%。相關數據顯示EEIC集團並不僅僅倚賴建滔集團供應設備。

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向建滔集團所作設備採購額有所增長乃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EEIC集團的資本開支加大所致。EEIC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已進行若干投資來升級其現有印刷線路板廠房，以抓住因推出新5G技術而帶來的商機。由於應用於5G技術的印刷線路板的技術標準要求更高的精度，因此EEIC集團需要升級其生產設施，以滿足更高、更全面的印刷線路板技術標準，例如速度、集成、散熱、頻率及多層。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本開支時間表，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EEIC集團從第三方供應商及建滔集團購買新設備的採購額持續增長。根據對未來三年資本開支的內部預測，吾等注意到，EEIC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資本開支以升級其設備，以擴大其在電信及汽車領域的高端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的生產能力。因此，預期於未來三年，向建滔集團所作設備採購額將繼續增長。

吾等亦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過往三年的主要客戶名單。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EEIC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為一家大型跨國網絡及電信公司，亦為目前推出商業5G服務的關鍵5G供應商。為促進5G技術的發展，該5G供應商需要升級其核心及接入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持用於商業用途的新服務。印刷線路板將用於生產核心網絡及無線電接入網絡組件，例如基站及天線陣列。因此，預計EEIC集團將繼續就此目的向其客戶提供印刷線路板。

預計5G技術將為印刷線路板行業（尤其是在中國）提供巨大的市場及新的機會。中國政府正在推動5G作為「中國製造2025」計劃的一部分，以支持行業研發並努力在二零二零年實現5G商業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授出5G商用牌照，正式開啟電信行業的新紀元。根據工信部發佈的數據，中國的信息產品及服務消費約為人民幣9.56萬億元，年增長率為20.3%。鑒於5G牌照的發放以及根據「中國製造2025」計劃加快信息產品及服務開發的政策，汽車及通信設備將成為未來五年行業增長的新動力。

二零一九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15,000,000美元、18,000,000美元及21,6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額增加約37.15%。計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就各年度應用約20%的年增長率。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應用更高的增長率。與 貴公司管理層

進行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為約90%。為減少超過年度上限及於未來修訂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吾等建議二零二零年的較大年度上限。

考慮到從建滔集團購買設備的過往採購額的三年復合年增長率約為53.96%，以及如上所述對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董事對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約20%增長率的方法相對審慎。根據上述討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及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時所考慮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B.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i)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建滔；及
(2) 貴公司

EEIC集團可向建滔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鋁板、紙箱、化學物、銅箔、木漿紙、銅球、鑽咀、覆銅面板、半固化片、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冰醋酸、酚醛墊板、後備板、沖壓模具、乾膜、夾具、零配件、印刷材料、廢銅箔、鑽孔服務、鐵板服務、化學鍍鎳浸金、無鉛噴錫、鍍金服務、內層、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印刷線路板、工序外發加工服務，綠油及油墨、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及貨品、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定價：有關方向另一方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須視乎貨品及／或服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

每當EEIC集團擬取得或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及為了確定建滔集團就EEIC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價格或就EEIC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或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視情況而定），(i)就採購而言，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的相關公司）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並且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按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及(ii)就EEIC集團的銷售而言，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銷售部門將考慮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向EEIC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附註1）。

就EEIC集團的採購而言，在取得報價後，EEIC集團將按公平交易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提供貨品／服務的能力（附註2）。

倘並無有關採購的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貨品或服務的報價供EEIC集團參考（倘適用）。再者，在採購或銷售的情況中，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附註3）。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可經協議各方之間可能互相協定為較長或較短付款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120日。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銷售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建滔集團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EEIC集團獨立客戶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倘適用）。可資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將被列入考慮範圍。因此，就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為可資比較或不較建滔集團更有利。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貨品或服務的過往購買價格（倘適用））。相關採購人員亦將定期通過採納績效制度評估可資比較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監察產品／服務質量、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方便EEIC集團不時作出性質相似的任何採購決定。

3. 就此而言，EEIC集團亦將考慮在行業相關網站上可獲得的資料（倘適用），例如在相關行業網站上不時所報的當時原材料價格指數，例如上海有色網（www.metal.com）（銅、銀、錫及鋁的人民幣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銅、錫及鋁的美元價格）及金銀島（北京）資訊有限公司（www.315i.com）（一家中國商品資訊及交易服務提供商）（原油的人民幣價格）（倘適用）。此外，EEIC集團亦將考慮最終用戶是否已指定供應商。如已指定供應商，在篩選供應商方面將會因此受到限制。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採購協議或提交載有買賣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惟規定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

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類似，將向建滔出售或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數量並非預先釐定，貨品及／或服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乃由相關方與另一方按個別訂單的具體情況決定。將向建滔集團採購或出售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根據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就市價而言，貴公司將考慮類似貨品及服務（如有）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提出的最少兩份報價，以確保向EEIC集團或建滔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為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視情況而定）（亦須考慮銷售及購買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倘並無可資比較的採購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可要求建滔集團就規格及條款相若的貨品或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供貴公司作參考之用（如適用）。此外，就採購或銷售而言，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開網域）取得市場資料（如適用）。

由於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該等協議條款清楚界定，且將向建滔採購或出售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設定，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過往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

吾等獲悉，貴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與建滔集團的交易不會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更優惠。向建滔集團銷售的程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於過往銷售交易中，EEIC集團將考慮於相同期間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便貴公司能夠根據現行市況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

就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而言，貴公司將考慮於相同期間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至少一項可資比較交易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因此，貴公司能根據當時市況發出貨品及服務的採購訂單。此外，EEIC集團並不獨家依賴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貴公司可自由選擇其他供應商以獲得選擇相匹配質量及價格磋商的更大餘地。

相關採購人員亦將透過採納以優點為本的制度按季度基準評核可資比較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從而監察產品／服務的質量、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促使貴公司不時作出任何性質相若的採購決定。

(a) 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交易

就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所採購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吾等已隨機選定及審閱於回顧期間的採購訂單樣本及報價。鑒於回顧期間已進行的交易數目眾多，吾等已就各個財政年度每兩個月隨機選定一份樣本。根據有關基準，吾等已審閱EEIC集團有關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合共18份採購訂單，並將其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比較。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採購訂單及報價，吾等注意到已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以就各項交易進行價格比較。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b) 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的交易

就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所供應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吾等已進行與上文所述(a)節類似的調查。吾等已隨機選定及審閱於回顧期間的發票樣本。鑒於回顧期間已進行的交易數目眾多，吾等已就各個財政年度每兩個月隨機選定一份樣本。因此，吾等已審閱EEIC集團有關供應貨品及服務的合共18份發票，並將其條款及條件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者比較。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銷售部門已考慮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類似貨物及／或服務的最少兩項類似交易以釐定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此外，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發票，吾等注意到，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接納購買訂單前， 貴公司銷售部門將會根據EEIC集團定價基準（當中考慮到行業現行市價）考慮向建滔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建滔集團銷售程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相同的，有關程序包括訂單查詢、價格磋商、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買賣程序大致符合市場慣例，而 貴公司實施的定價機制亦已計及貨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鑒於將予銷售或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價格及數量在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下並非固定， 貴公司能根據現行市況買賣貨品及服務。

(iii)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EEIC集團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ii)貨品及／或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iii)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iv)通脹；及(v)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發5G兼容印刷線路板產品以滿足5G技術應用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更均衡的產品組合）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載列如下：

(a) 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下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過往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採購額 (千美元)	107,881	140,830	131,364 (附註1)	175,152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30.54	-	24.37
過往上限 (千美元)	165,000	189,800	-	218,300
利用率(%)	65.38	74.20	-	80.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230,000	264,500	304,175
年度增長率(%)	-	15.00	15.00

附註：

1. 此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是否公平，吾等已審核(i)自二零一五年以來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及(ii)貨品及服務的價格波動。

(i)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下表概述EEI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過往採購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採購若干貨品及／ 或服務(千美元)	110,009	128,562	107,881	140,830	131,364 (附註1)	175,152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16.86	-16.09	30.54	-	24.37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28.95	37.86	29.14	32.92	-	38.92

附註：

1. 此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總採購額乃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額約131,364,000港元進行年度化而估計得出。年度化採購額約為175,152,000港元。基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化採購額及過往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採購額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2.33%。

如上表所示，吾等亦注意到，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採購額佔EEIC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總採購額的約30%至40%，保持相對穩定。

(ii) 貨品及服務的價格波動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將向EEIC集團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其中，覆銅面板、銅箔及銅球主要由銅製成。銅價波動將對貨品及服務的售價產生重大影響，進而會影響建議年度上限。鑑於此，吾等已對過往銅價進行了回顧。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倫敦金屬交易所以美元／每噸報價的過往銅價，該期間的銅價波動呈下降趨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平均銅價在每噸6,500美元至每噸7,200美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銅價開始暴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跌至每噸5,800美元。其後銅價趨於穩定，介於每噸6,000美元至每噸6,500美元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下跌趨勢持續，價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跌至每噸5,600美元。吾等認為其後銅價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銅需求下降及近期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所致。研究發現國家的PMI數據與商品價格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中國經濟增長對銅價影響較大。此外，最近人民幣貶值亦加重對銅價造成的壓力。預計銅價將繼續波動。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製造2025」計劃將促使銅需求繼續增長。根據該計劃，中國旨在通過使用智能生產來升級其工業生產，從而實現更高效及更優異的環境績效。更高效的技术需要大量銅，這導致未來10年的潛在需求增長。因此，相信預期消費量將支撐銅價。

除銅價外，吾等亦計及最近原油價格的波動。由原油提煉而來的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對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元件屬重要。因此，原油價格波動亦會影響覆銅面板的售價。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所報過往原油價格，原油價格最初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約50美元／桶至約60美元／桶之間波動。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成員國為支撐原油價格而決定每日減產約1.8百萬桶，原油價格已從45美元／桶急劇上漲55%至約70美元／桶。原油價格上漲趨勢持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一步攀升至最高水平75美元／桶。在達到峰值之後，油價隨後急劇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46美元／桶。該原油價格下跌反映出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恐慌超出對減產的擔憂。經過連續的價格波動後，原油價格恢復至約55美元／桶。

吾等注意到，該原油價格波動主要受OPEC及其他非OPEC國家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實行減產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及原油產量的不確定性，預計原油價格將持續波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30,000,000美元、264,500,000美元及304,17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23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估計採購額增加約31.31%。

經計及銅及原油的價格波動以及向建滔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的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2.33%，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較高緩衝可令EEIC集團更加靈活地適應未來三年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採購的增加。於計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每年採用約為15%的較低年增長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率。由於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考慮銅及原油的未來價格波動，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採用較低年增長率屬合理。鑑於該增長率與四年複合年增長率可資比較，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為15%屬合理。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評估後，吾等認為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或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下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過往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銷售額	25,058	28,888	15,016	20,021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15.28	-	-30.69
過往上限 (千美元)	26,200	30,100	-	34,600
利用率(%)	95.64	95.97	-	57.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28,000	32,200	37,030
年度增長率(%)	-	15.00	15.00

附註：

1. 此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銷售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是否公平，吾等已審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財政年度，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過往銷售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出售若干貨品及／或 服務(千美元)	15,882	25,058	28,888	15,016 (附註1)
年度增長率(%)	-	57.78	15.28	-	-30.69

附註：

1. 此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銷售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882,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8,888,000美元。然而，該趨勢於二零一九年可能趨於平緩，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估計銷售額僅約為20,021,000美元，較上年的銷售額減少30.69%。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覆銅面板的售價於二零一七年創下歷史新高後於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以來EEIC集團的覆銅面板供應量不斷增加。EEIC集團在中國擁有自有工廠生產覆銅面板以供內部消耗。於二零一七年前，僅當覆銅面板超出生產需要時方會將其售予客戶。因此，覆銅面板的銷售額相對較少。作為其擴張計劃的一部分，EEIC集團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一條額外產線來優化覆銅面板工廠。覆銅面板的產能隨後提高約60%。自此，向建滔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覆銅面板的銷售額一直呈增長趨勢。

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進一步對覆銅面板的銷售額與 貴集團的總銷售額進行比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過去三年覆銅面板的銷售額佔EEIC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已從8%增至15%。另一方面，過去三年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的銷售額佔EEIC集團總銷售的百分比從3%增至5%。儘管過去三年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的銷售額不斷增長，但覆銅面板的銷售額與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銷售額相比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8,000,000美元、32,200,000美元及37,0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額增加約39.85%。與過往銷售額相比，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較高的增長率。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最近兩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超過95%。為避免出現超出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及日後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二零年採用較高的年度上限。此外，原材料（例如銅及原油）的價格波動將對貨品及服務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計及銅及原油的價格波動。如上節所述，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預計銅價及原油價格將保持波動。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緩衝亦為EEIC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對未來三年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就估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建議每年增長15%。由於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考慮原材料的未來價格波動，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採用15%的年增長率實屬審慎估計。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所作評估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與建滔集團之間的過往關係；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 (ii) 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目的為續訂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以確保未來三個財政年度EEIC集團順利經營；
- (iii)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對EEIC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v)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均由執行董事審慎釐定，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為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周家和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

(b) 建滔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偉連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199,000	0.11%
鄭永耀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1,587,228	1.05%

附註：

- 在1,199,000股建滔股份中，1,179,000及20,000股建滔股份分別由張偉連女士及其配偶持有。
- 在11,587,228股建滔股份中，10,916,488及670,740股建滔股份分別由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c) 建滔的優先購股權 (「建滔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建滔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建滔股份權益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d) 建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永耀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300,000	0.27%
江子榮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500	0.00%

附註：

- 在8,3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中，7,500,000及8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分別由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 在1,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中，1,000及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分別由江子榮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e) 建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建滔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除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EEIC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及建滔的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 (b) 除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以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為限，乃因彼等亦為建滔的執行董事且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以認購建滔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EEIC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彼等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及
- (d) 概無董事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EEIC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EEIC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EEIC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本通函所提述之高信融資具有如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概無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EEIC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公眾假期除外）任何工作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 (b)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 (c)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
- (d)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通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1)位或兩(2)位人士為代表(或如為法團，則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主席)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

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身份。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